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年12月29日

目 录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会会务组进行登记。股东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数总。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5年12月2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北路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金辉先生

四、召开会议

第一项：会议主持人宣布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开始并介绍出席情况。

第二项：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事项，并推举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两名。

第三项：会议审议内容：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1、《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项：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第五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董事会秘书统计表决票并宣读表决结果。

第七项：会议主持人宣读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第八项：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九项：与会人员签署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第十项：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与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叉车”）及其所属集团成员企业、GT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GTM”）、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力”）、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和盛”）、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力智能”）、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芯行”）、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钛机器人”）、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光”）及其全资子公司、THORO, INC（以下简称“THORO”）、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久智能装备”）、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核科技”）、浙江中天数智载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数智”）等关联方之间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5年公司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0月31日已发生以及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7,283.92万元，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37,259.30万元，关联租赁发生259.48万元，其他交易发生5,000.00万元，共49,80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5年10月31日）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日)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服务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474.49	因市场需求变化调整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519.72	-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405.70	业务需求调整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26.01	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注4]	1,000.00	251.04	业务需求调整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	555.90	新设公司产能未到预期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64.79	新设公司产能未到预期
	THORO, INC.	200.00	86.27	因市场需求变化调整
	小计	14,350.00	7,283.9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注3]	37,800.00	28,403.00	因市场需求变化调整
	GTM Company Limited.	5,200.00	4,864.38	-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1.66	业务需求调整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3,858.85	业务需求调整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1.41	-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0.00	新设公司产能未到预期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54,012.00	37,259.30	不适用
其他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5.00	246.08	根据需求变化调整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3.40	-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0	业务需求调整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5,000.00	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7,895.00	5,259.49	-
合计		76,257.00	49,802.70	不适用

注 1：本公告中所有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下同；

注 3：合并口径，包括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KIONIndia Pvt.Ltd.、KionNorthAmericaCorporation、LindeMaterialHandlingGmbH 等；

注 4：包括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二）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5年10月31日）	备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GTM Company Limited.	5,200.00	1,100.00	6,300.00	4,864.38	销售叉车及零部件
	小计	5,200.00	1,100.00	6,300.00	4,864.38	-
合计		5,200.00	1,100.00	6,300.00	4,864.38	-

(三)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6年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预计总额16,820.00万元，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总额49,615.00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预计总额395.00万元，共计66,83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5年10月31日)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服务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2,474.49	0.54	-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519.72	0.11	-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405.70	0.09	新产品投入市场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26.01	0.64	-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51.04	0.05	-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700.00	555.90	0.12	产能提高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4.79	0.01	产能提高
	THORO, INC.	120.00	86.27	0.02	-
	浙江中天数智载物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0	0.00	25年新设立且未开展生产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服务	小计	16,820.00	7,283.92	1.59	不适用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35,000.00	28,403.00	4.88	-
	GTM Company Limited.	7,000.00	4,864.38	0.84	-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21.66	0.02	新产品投入市场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858.85	0.66	-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00.00	0.00	0.00	产能提高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1.41	0.00	-
	浙江中天数智载物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00	0.00	25年新设立且未开展生产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0	0.00	-
	小计	49,615.00	37,259.30	6.40	不适用

其他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5.00	246.08	10.08	-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3.40	0.06	-
	小计	395.00	259.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6,830.00	44,80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与履约能力分析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89号

法定代表人：Quek Ching Pong

注册资本：10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20862J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89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旧货销售；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公司3.96%的股份，公司董事Quek Ching Pong系林德叉车的董事长、总经理，并在林德叉车所属集团成员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林德叉车及其所属集团成员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GTM Company Limited.

GTM系公司的子公司EPK Equipment Limited 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GTM的董事。

3、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永华街121号

法定代表人：何金辉

注册资本：1,241.596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5831159R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永华街121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中力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杭州中力执行董事，何金辉的配偶姚洲红担任杭州中力总经理。

4、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共创小微园综合楼326

法定代表人：朱一铭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D5WG091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共创小微园综合楼326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吉晟（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力和盛系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汪时锋担任力和盛的监事。

5、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星路8号3幢125室

法定代表人：秦旭东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59538850N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星路8号3幢125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秦旭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数控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旭力智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亲属控制的公司。

6、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骄路555号3栋1单元2层1号（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龙羽

注册资本：149.951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3T703A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骄路555号3栋1单元2层1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周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睿芯行系公司持股7.7319%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7、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3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DIYANG ZHENG

注册资本：1,269.17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X2NM98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3幢一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Zhiyun Li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钛机器人系公司持股16.875%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及其近亲属柳晓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8、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310号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科工业园A栋403

法定代表人：JIXIANG ZHU

注册资本：135.1986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02563U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310号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科工业园A栋403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JIXIANG ZHU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自动叉车、传感器、机器视觉产品、信号处理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并从事上述产品及计算机控制软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有光系公司持股18.0218%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9、THORO,INC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股份数额： 608,215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7日

主营业务：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THORO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BIG LIFT,LLC 持股20.075%的参股公司。

10、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南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池小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2MAEMJTDC6N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南山路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湖州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昌久智能装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汪时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11、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号阿里巴巴数字生态创新园10幢1层1013室W区-524

法定代表人：刘剑

注册资本：55.55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EL01DQXR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号阿里巴巴数字生态创新园10幢1层1013室W区-524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杭州剑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蜂核科技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的参股公司，2025年6月20日完成出资实缴及股东名册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近亲属拟担任该公司董事。

12、浙江中天数智载物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赵家镇枫谷路72号3号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何天涯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EXH9050U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赵家镇枫谷路72号3号厂房内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诸暨市天宸塑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天数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主体，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加强与相关方交易的合同管理，确保关联方切实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车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

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除此之外,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3.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协商的内容和方式执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批准确定。在授信额度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以下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币种	担保方式
1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	23000	人民币	信用
2	中国银行安吉支行	44000	人民币	公司：信用；子公司：保证
3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44000	人民币	公司：信用；子公司：保证
4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15000	人民币	保证
5	华夏银行安吉支行	30000	人民币	信用
6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40000	人民币	信用

7	建设银行安吉支行	38900	人民币	公司：信用；子公司：保证
8	农业银行安吉支行	33700	人民币	公司：信用；子公司：保证
9	宁波银行安吉支行	30000	人民币	公司：信用；子公司：保证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	73000	人民币	公司：信用；子公司：保证
11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65000	人民币	公司：信用；子公司：保证
12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20000	人民币	保证
13	浦发银行	32000	人民币	信用
14	浦发银行江阴分行	2000	人民币	保证
15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12000	人民币	保证
16	中信银行安吉支行	40000	人民币	信用
17	杭州银行安吉支行	30000	人民币	信用
18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6000	人民币	信用
19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2000	人民币	保证
20	民生银行襄阳支行	7000	人民币	保证
21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3500	人民币	保证
22	交通银行靖江支行	2400	人民币	保证
小计		603500	人民币	-
23	花旗银行	2000	美元	公司：信用；子公司：保证
24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2000	美元	信用
小计		4000	美元	-

二、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3015亿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等。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预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币种	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1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10,000	10,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5,000	5,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9,000	9,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3,000	3,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15,000	15,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5,000	5,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7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襄阳分行	5,000	5,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8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襄阳分行	2,000	2,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9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000	6,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安吉支行	5,000	5,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1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5,000	5,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2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000	6,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3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8,000	8,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4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安吉支行	4,000	4,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5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3,000	23,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6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安吉支行	10,000	10,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7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安吉支行	10,000	10,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8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安吉支行	5,800	5,8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9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安吉支行	5,000	5,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3,500	3,5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1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靖江支行	2,400	2,4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2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江阴分行	2,000	2,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3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安吉支行	15,000	15,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4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1,000	1,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	165,700	165,700	-	-	-
25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700.00	700.00	美元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	700.00	700.00	美元	-	-
26	E-P Equipment Europe BV	花旗银行	200.00	200.00	欧元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7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花旗银行	100.00	100.00	欧元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	300.00	300.00	欧元	-	-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股比	被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026年度内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	70.52 %	5,495.0 0	39,000. 00	7.39%	否	无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00%	90.86 %	2,787.7 1	15,000. 00	2.84%	否	无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00%	98.75 %	6,580.0 0	16,000. 00	3.03%	否	无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5.91 %	23,040. 64	76,744. 66	14.55 %	否	无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注1)	111.49 %	0.00	1,000.0 0	0.19%	否	无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E-P Equipment Europe BV (注2)	100%	85.94 %	0.00	1,656.8 4	0.31%	否	无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00%	54.02 %	2,700.0 0	22,900. 00	4.34%	2026年度内	否	无

注1：根据公司与柳晓宇、杭州渡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由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58.00%，对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控制；

注2：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E-P Equipment Europe BV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万欧元，其中包含预计为其全资子公司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预计为100万欧元。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具体调剂原则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未列举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可按照实际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生效期间内新设的子公司可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22781873R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永华街121号2幢307、308室		
注册资本	7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蓄电池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115	118,643
	负债总额	136,390	116,459
	资产净额	1,725	2,184
	营业收入	135,706	198,466
	净利润	-460	2,370

2.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赵海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2QT65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9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1幢3层303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化妆品、服装、箱包、鞋、针纺织品、玩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五金制品、汽车零配件、燃料油、润滑油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监控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防腐材料及设备、炼油化工专业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128,380	99,062
	负债总额	110,286	82,808
	资产净额	18,094	16,255
	营业收入	205,695	276,347
	净利润	1,839	-502

3.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F1L2K7X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光化大道339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

	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77,118	75,406
	负债总额	54,381	63,384
	资产净额	22,737	12,022
	营业收入	67,575	58,412
	净利润	10,462	7,992

4.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F1RDR01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9日		
注册地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李楼街道朱楼村村委会办公楼102 房间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 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锻件 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铸造 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 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28,575	24,181
	负债总额	25,963	20,737
	资产净额	2,612	3,444
	营业收入	15,282	12,787
	净利润	-991	-1,529

5.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凤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3321643357D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5日		
注册地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经营场所：江苏清江城南园区江防西路2号）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112,405	98,395
	负债总额	60,724	55,646
	资产净额	51,681	42,750
	营业收入	102,836	143,819
	净利润	8,932	8,202

6.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注
法定代表人	柳晓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CKU4UE77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永华街125号3幢31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4,318	2,430
	负债总额	4,814	3,235
	资产净额	-496	-805
	营业收入	6,213	1,771
	净利润	-219	-738

注：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柳晓宇、杭州渡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股权比例58.00%，对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控制

7. E-P Equipment Europe BV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E-P Equipment Europe BV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EPK Equipment Limited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5日		
注册地	G. Demeurslaan 69, box A1, 1654 Huizingen		
注册资本	100股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16,474.30	14,691.49
	负债总额	14,157.41	12,961.21
	资产净额	2,316.89	1,730.28
	营业收入	14,820.72	22,421.20
	净利润	391.95	-381.76

8.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E-P Equipment Europe BV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6日		
注册地	Rheinpromenade 13, 40789 Monheim am Rhein, Germany		
注册资本	25,000股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60.37	13,196.78
	负债总额	16,805.47	14,317.89
	资产净额	-1,345.10	-1,121.11
	营业收入	12,554.57	8,887.76
	净利润	-99.89	-934.61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各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是为了获取金融机构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运作效率，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业务和各项资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拟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万股，发行价格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9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270.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81.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77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实际募资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总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否结项
----	------	--------	------------------	-------------------------	-------------	------

1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53,353.44	37,128.40	26,763.08	是	本次拟结项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2,185.13	17,547.62	是	本次拟结项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18,947.97	17,640.21	是	本次拟结项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9,420.45	3,797.84	否	本次拟延期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6,487.03	112,681.95	90,748.75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均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分别提供22,185.13万元、18,947.97万元、9,420.45万元借款。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银行	账户	余额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9135101040041729	3,506.79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710006	1,228.92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810016	755.88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66285379517	2,675.21
合计	-	-	8,166.80

注：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赎回的余额为14,1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266.80万元（不包含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收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C)	节余金额(D=A+C-B)	待支付金额(E)注 ¹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37,128.40	26,763.08	141.47	10,506.79	1,730.17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22,185.13	17,547.62	91.41	4,728.92	3,071.17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18,947.97	17,640.21	48.12	1,355.88	753.37
合计	78,261.50	61,950.91	281.00	16,591.59	5,554.71

注1：待支付款项为预计数，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二)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延期原因：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9,420.45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797.84万元。延期的原因为：结合宏观

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考虑市场需求、新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发进度等因素，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调整本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集中采购、供应商比价谈判及供应链管理优化等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等环节的支出，使得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低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估算；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此外，募投项目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针对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募集资金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保荐人与开户银行已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八、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后续将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确保合法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九、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及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1、重新论证情况

公司对“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叉车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合资合作及技术人才引进等多重手段，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在部分领域的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并已具备一定的研发、创新能力。但对比国外叉车市场来看，由于我国叉车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叉车电动化渗透率仍然较低，随着叉车行业电动化、绿色化、智能化趋势不断加深，未来在电机、锂电池、充电装置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将逐渐成为叉车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因此，公司必须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地提高研发实力适应行业的发展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储备，以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同时推动行业的技术不断向前发展。

本项目新建研究院的目标是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以研究院为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和产业化；引进并应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利用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水平，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

研究院的建设符合公司高速发展的要求，可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解决当前公司发展面临的技术“瓶颈”，培育和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并带动我国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研发中心建成之后，将

加速公司电动叉车、锂电池技术、智能搬运机器人前沿技术和科研成果向生产转化的能力，提高公司工业生产技术开发的竞争能力，保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较为完整、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能够将研发的新产品较好地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在自主创新方面上，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考核制度，并将创新性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除对核心技术人员给予同行业非常有竞争力的薪酬之外，还对重点项目设置了项目奖金，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创新行为给予及时的奖励。在合作开发方面，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中国计量学院、杭州师范大学、宁波工程学院等高校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通过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完善的研发体系，使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快速实现规范化运营。

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深耕多年，见证了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变迁路径，对行业及产品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另外，公司凭借多年的运营经验，可及时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生产的节奏及产品品类，快速适应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多年来对电动仓储搬运设备生产技术的潜心研究、技术工艺迭代以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使公司逐渐赢得市场认可，产品及服务也更贴近市场需求。对产品及行业的深刻感知能力将推动本项目在需求数据分析等环节顺利实施，可以让公司更及时、准确、高效地确定符合市场需求的研发方向。

综上所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本次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所做出的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3）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

2、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本次延期后，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12月完成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并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 (1) 切实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2) 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募投项目进度、质量可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